

煤矿瓦斯治理经验五十条

(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 2005 年 3 月 22 日发布 发改能源[2005]457 号)

瓦斯综合治理的基本思想是，贯彻“先抽后采、监测监控、以风定产”的瓦斯治理工作方针，树立“瓦斯事故是可以预防和避免的”意识，实施“可保尽保、应抽尽抽”的瓦斯综合治理战略，坚持“高投入、高素质、严管理、强技术、重责任”，变“抽放”为“抽采”，以完善通风系统为前提，以瓦斯抽采和防突为重点，以监测监控为保障，区域治理与局部治理并重，以抽定产，以风定产，地质保障，掘进先行，技术突破，装备升级，管理创新，落实责任，实现煤与瓦斯共采，建设安全、高效、环保矿区。

一、高投入

(一) 瓦斯治理专项资金按吨煤 15 元提取。

(二) 资金投入的重点是，矿井通风系统、瓦斯抽采系统、矿井防灭火系统、综合防尘系统、安全监控系统等。

(三) 坚持瓦斯抽采激励政策（每立方米奖励 0.06 元），开采保护层激励政策（吨煤补贴工资基金 10 元），瓦斯抽采巷道和主要风道维修补贴政策（每米补贴 2000 元和 3000 元），地测系统创优争先激励政策和防止煤炭自燃发火激励政策。

二、高素质

(四) 健全“一通三防”机构，有条件的成立瓦斯和地质相结合的部门。

(五) 配齐配强通风副总工程师、地测副总工程师和“一通三防”工程技术人员。“一通三防”人员最低达到技校毕业水平，数量要满足瓦斯治理需求。

(六) 矿井建立防突、抽采、通风、监测监控专业队伍，石门揭煤工作由防突专业队伍或石门揭煤专业化队伍承担。

(七) 瓦斯检测工与爆破工不得兼职。

(八) 加强职业教育，办好职业技术学院。

(九) 建立安全培训中心，安监局设置安全培训处，矿井建立三级、四级安教室，区队建立五级安教室，并配足师资力量。

(十) 全员培训教育实行“五个一”（一日一专题、一周一案例、一月一考核、一月一评比、一月一奖惩）和“三同时”

（工人干部同时参加培训、同时考试、同时接受奖惩），做到班前培训全员学，夜校培训重点学，脱产培训系统学。

(十一) “三大员”（安监员、瓦检员、防突员）安全管理准军事化，享受一线待遇，实行考核淘汰制。

(十二) 生产及主要辅助单位职工未经“一通三防”专门培训考试合格不得担任班、队长；特殊工种必须有两年以上采掘工作经验，并经培训合格，持证上岗。

(十三) 企业安全检查工作做到“四个一流”（一流队伍，一流作风，一流管理，一流素质）。

三、严管理

(十四) 每年制定关于瓦斯综合治理工作的决定。

(十五) 坚持瓦斯治理“一矿一策”、“一面一策”制度。

(十六) 坚持瓦斯浓度按 0.8%断电管理制度。

(十七) 实行企业和矿井通风和瓦斯日报两级审阅制、公司调度每日瓦斯牌板制、现场瓦斯异常情况实时监控。

(十八) 每周剖析一个矿的“一通三防”和防突工作情况。

(十九) 坚持月度“一通三防”例会、防突办公会和矿长月度“一通三防”述职制度。

(二十) 实行“一通三防”重大隐患排查制度、“一通三防”督查和防突督导制度。

(二十一) 严格调度和监控中心值班制度，发现井下瓦斯超限必须在 5 分钟内向值班领导汇报，值班领导必须及时做出处理意见。

(二十二) 树立瓦斯超限就是事故的理念，坚持瓦斯超限谈话制和分级追查处理制（瓦斯浓度低于 3.0%由矿总工程师或安监处长负责追查处理，3.0%及其以上由矿长组织追查处理）。

(二十三) 瓦斯治理，地质、掘进工作先行。

(二十四) 瓦斯治理工程做到“两同时、一超前”（瓦斯治理工程与采煤工作面同时设计、超前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）。

(二十五) 严格干部跟班下井制度，保证各采掘面每班有区、队长以上干部跟班。

(二十六) 石门揭煤和所有采煤工作面投产前，须经现场验收，“一通三防”具有一票否决权。

(二十七) 实施过地质构造、瓦斯异常带“五位一体”现场管理措施（即地质人员加强地质预测预报，及时提供预测资料；打钻人员在钻进过程中发现异常时立即停机，并及时汇报；掘进施工人员发现地质、矿压、瓦斯异常时，立即停头；监控人员保证瓦斯超限时，立即切断掘进巷道及其回风系统内电源；瓦检员发现瓦斯异常时，立即撤出人员）。

四、强技术

(二十八) 优化通风系统，确保通风系统稳定、可靠。

(二十九) 开采布局和巷道布置合理，有突出危险采掘面的回风严禁直接经过其它采掘面唯一的安全出口。

(三十) 通风设施可靠，永久风门联锁，主要风门安装开关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134

